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克州校区）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买先生　　联系电话： 13579567789

代理机构： 克州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施女士　　联系电话： 17699879490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19
投诉相关说明.....30
一、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30
二、书面方式.....30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31
质疑函范本.....32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3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32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3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33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克州校区）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克州校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4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ZZB-2025046

项目名称：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克州校区）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5500000

最高限价（元）： 5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克州校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图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投标企业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2025年 4 月 7 日至2025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4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4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

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阿图什市轻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3579567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州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59 号克州二建三楼

联系方式：176998794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女士

电话：176998794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克州校区） 项目编号：KZZB-2025046
2	采购人息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 买先生 联系电话：135795677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克州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68 号克州二建三楼 联系人： 施女士 联系电话：17699879490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图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2025年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专项
6	供货期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30日内完成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70%。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9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企业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 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table>
<tr><td>14</td><td>招标代理费</td><td>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备注</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td></tr>
<tr><td>15</td><td>最高投标限价</td><td>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50万元，按折扣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图书提供及后期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td></tr>
<tr><td>16</td><td>投标有效期</td><td>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td></tr>
<tr><td rowspan="2">17</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30 分（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 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
3. 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天山支行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 帕女士
电话：0908-4220265 15809081090
（备注： 必须写明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td></tr>
</table>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清晰加盖企业公章和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 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499247858@qq.com，接收人：施女士，电话：17699879490），“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4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2025年 4月 7日至2025年 4月 16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8	**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499247858@qq.com，接收人：施女士，电话：17699879490），**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得规定，评标时将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 10%得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本项目落实 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注：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合同总价　。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

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 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 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规定收取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招标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组成

15.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5.2 除 15.1 内容外， 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采购文件的发出

17.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 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 近 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人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投标企业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 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服务） 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 一个报价。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所列货物及服务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及服务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 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及服务交货地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 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但在授予合同时， 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及服务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 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本采购文件规定 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 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 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

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www.zcygov.cn ”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 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 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 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7《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9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7.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7.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6 投标人串通投标，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废标

38.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9．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 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 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采购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

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3.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
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8．质疑和投诉

4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 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请求；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至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投 诉 书 范 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如有）：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地　址：_____邮 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相关供应商（如有）：_____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1：

法律依据2：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代理人）：

公章（单位）：

日期：

附件：质疑及答复材料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投诉书地址： 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5.4 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审查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	投标企业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 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进行的， 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 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 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 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 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 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 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 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 / 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今采购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 0.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以上证书：①需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网址及网页截图；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分
	专业人员配备	1.具有出版物发行员证书（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应具备自有加工团队，编目人员具有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人员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编目人员附开标前六个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 分
	供货能力	为证明投标人供书能力，投标人独立与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有合作的，每提供一家得0.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投标人与出版单位合作清单列表及合作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5分
	图书质量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图书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装帧完美、装订平整牢固不脱胶、无页码倒装或缺页、排版整洁、纸质好、图片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字体大小适中）等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投标人任意提供招标目录范围内22类图书各一本并进行全加工，评标委员会根据图书质量、加工数据进行打分，每有一类完整的得0.5分，最多得11分。 注：样书密封于一个纸箱（或其它包封）内，在箱子（或其它包封）外加盖公章，并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 样书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前送至或邮	11分

		寄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时带入评标现场以供专家审查打分，开标结束后样书退回投标供应商（以到件为准，邮寄人自行电话确认，邮寄延误或过程中破损等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人样品留存作为验收标准，未中标人的样品自行领取或邮寄返回。	
	技术参数	投标人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得10分。	10 分
	图书配送方案	针对本项目设置完善的配送条件，能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配送，具备完善的配送、运输及物流场地。提供场地、运输、物流设备、证照、真实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且资料完整得 7 分；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以下方面： 项目管理（2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流程、人员组织结构、应急方案等。 配送能力（2 分）；投标人物流场地、车辆、人员以及详细的配送流程。 质量保证（2 分）；图书正版承诺、以及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2 分）；针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上的时间安排。 图书退换（2 分）；问题图书的退换承诺及解决方案。 人员安排（2 分）；项目中具体人员分工，并承诺中途不随意更换。 图书加工（2 分）；针对本项目安排专业人员对所供图书进行加工以及详细的加工方案并承诺中途不随意更换人员。 交货验收（2 分）；承诺安排专人员负责验收且验收不合格图书的处理方案。 根据以上每条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每满足一项可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则减 1 分，缺一项则不得分。	16 分
	供货周期和到货率	投标人承诺能在收到采购方每批订单之后，30 个工作日内将所订图书及设备发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得（1 分）。 2.保证征订图书到书率在 98%以上，现采图书到书率在 100%得（1 分） 备注：须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图书及设备售后服务措施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逻辑清晰较合理的得 5 分，逻辑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 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 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 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 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 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 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为提高馆藏资源总量，优化馆藏结构，更好地为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提供文献资源保障并进行数字化软件平台管理，采购2020年以来（专业性、学术性强的图书可以适当放宽年限）出版的纸质图书不低于130000册。如招标目录达不到最终册数和码洋数，甲方可进行现场采购。供应商在图书供货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在预算报价内，采购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最终册数和码洋数以投标人所报折扣后的数据为准，预算金额5500000.00元不变。

1、纸质图书：（详见采购目录）

（1）投标人提供的图书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正式出版物，无破损；附件齐全不得搭配图书，不得有盗版图书及非法出版的图书。一旦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出现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的图书，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完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若发现到馆的图书不符合本馆事先说明的馆藏要求，不论加工与否，均可退换；

（3）图书到馆验收时，如有缺附件、缺页、散页、图文不清、倒装、污损以及非采购人所购或重复订购图书的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或退回；

（4）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图书到馆周期，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提供的方式及质量，如何满足图书馆个别图书的征订需求，出现异常情况（如书价变化过大、错发、错订等）如何处理等；

（5）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大型书市现场采购的渠道和机会。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履约期内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至少一次现采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现采配套设备，设备须配备专业现采软件，能实现在线采集、离线采集、馆藏查重、查询统计等功能。现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送货与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所有图书须在确定订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供货完毕并完成所有配套服务，供货率须达到 85%以上，不能提供部分投标人须向采购人说明原因。未供的缺额图书由采购人另行提供订单；

（7）投标人提供购书清单三份，一份随包清单，一份正式清单和一份电子清单，清单上注明：采购日期、ISBN 号、出版社、件数、种数、册数、单价、及图书的总码洋和打过折扣后的总实洋，书包上注明批次、包号等，免费送书到指定地点；

（8）同一种图书必须同批到馆，并放在同一包内，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相符。同一批次图书出现5%与相应清单不符的现象，采购人员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如果累计出现 5 批与清单不符的现象，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

（9）投标人需提供图书全加工服务。包括贴磁条、贴条码、贴书标、MARC 编目、贴芯片、转换注册、上架、排架，所有加工材料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包含 RFID 芯片），提供的中文图书，编目数据的质量要符合本馆要求；要与到馆 图书的匹配程度达到 100%（不漏发、错发）；所购的图书到图书馆后，相应的 书目数据同时免费导入图书馆的系统里。书目数据字段符合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图 书著录规则，格式为 CNMARC 格式，中标人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 CNMARC 图书编目数据。编目严格按照最新的《普通图书著录条例》、《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等规则进行著录，著录级别达到详细级和完备级。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免费提供馆藏图书数据分析服务、馆藏整理、排架、导架服务以及破损图书剔旧、下架服务。

配套数字图书馆软件平台

1.图书阅读：下载图书图书内容放大、缩小、图书中插图截取，用户可对喜欢的图书进行推荐、收藏、下载。

2.图书信息检索：模糊检索：系统可以根据书名，作者检索出系统自带的图书资源，同时平台支持高级检索，可输入书名、作者、出版社等信息进行检索查询。

3.选择相应的标签跳转到对应的目录页。查看图书的书评并可以添加书评。

4.平台系统对合法IP范围不限IP、注册用户数、并发数和在线浏览数。

5.平台图书按照中图法进行二级学科分类，系统平台具有图书列表、个人书房、高级搜索、读书活动、个人收藏、阅读排行榜，按照日、周、月各个排行，图书推荐，图书收藏排行榜、访问人次、资源总量等功能。

6.分类：可以显示中图法22大分类和全部图书分类。

7.个人书房：显示读者登录的用户名及个人信息，可以将自己喜欢的图书添加到个人书房，显示个人浏览图书足迹、个人阅读量、收藏量、下载量等。

8.读书活动：分为三部分，最新活动、最热活动和经典活动。每部分活动可自定义添加图片、标题，同时显示活动时间、活动类型、主办单位、活动内容等信息，系统可以统计活动书单，提交作品数量以及参与人数，并且活动主题可自动切换，最新作品和优秀作品可在活动主题下方进行相应的体现展示。

9.新书通报：显示最新的上传的图书，可以推荐到首页。

10.统计功能：平台可自动统计图书的阅读量、收藏量和下载量，同时平台可自动统计访问平台人数总量。

11.热门图书：根据读者搜索阅读图书的热门程度，图书会显示到首页。

12.图书推荐排行榜：好书推荐阅读越多，可在首页展示，置顶供大家快速分享查阅。

13.图书阅读排行榜：图书阅读的次数越多，越靠前显示。

14.阅读方式：系统在展示平台界面必须针对电子资源(现代文图书)都有二维码扫码功能，且扫码后，可将资源下载到任意载体，且下载后无地域与时效性限制。阅读过程中，可以随时收藏图书。

15.现代图书采用中图法分类、现代文平台同时支持客户自定义分类

16.后台管理包含系统管理、会员管理、图片管理、资源上传、图书管理、访问管理、活动管理、必读书目、阅读统计等模块功能

17.系统管理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推荐类型、图书分类、图书评论、logo设置。

3、编目加工

（1）随书提供标准CNMARC编目数据，并能装入招标人使用的图书管理系统，具体编目要求按照招标人的规定，编目数据须与图书同步或提前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数据不全或复本不符合的，不予验收。所有数据必须采用CALIS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 MARC数据差错率应低于3‰ 。编目数据中，分类以《中图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进行著录，并以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的书目数据为准，保证编目数据的质量。CNMARC具体字段的要求如下：010、016、100 、

101、102 、105、 106 、200、205、210、215、 225、 300、 330、 410、411、 510、517、 600、 606、 690、701、 702、 711、 712、905。

若690字段涉及多个交叉类目，必须重复690字段进行著录。

在CALIS编目数据基础上增加905字段，按照《中图法》（第五版）的分类标准及招标人的图书分类细则、图书编目细则给出每种图书的索书号，在索书号中要体现出版年。

中标单位对提供的图书编目数据进行自审，再由招标人复审。合格后按照905字段生成二维码书标，粘贴在图书书脊下方距底部2.5公分处并裹上胶带。同时按照招标人馆藏地分配原则进行馆藏地分配。

（2）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人要求承担图书全程加工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加工费用和人工成本由中标单位承担，并保证加工质量。中标单位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RFID超高频芯片，记录数据必须能够与招标人使用的图书管理系统对接与数据转换。RFID电子标签的品牌制造商具有自主生产线，所有芯片完全满足馆藏所用芯片的技术指标，能够满足与现有图书馆智能设备的匹配；RFID电子标签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RFID电子标签粘胶具有持粘性，RFID电子标签能与不同品牌设备兼容，RFID电子标签的无线技术指标合格，RFID电子标签具备抗老化功能。

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2个，位置在书名页、书口，书名页的馆藏章盖于条码左上角处，书口的馆藏章盖于中间位置。每册图书粘贴2个1组的图书条形码，位置在书名页及图书最后一页的下半部分，不得遮盖住书页中的主要信息，同种图书不同复本号码要连续。随书光盘、磁带的条形码，1个粘贴在图书最后一页上方页眉处，1个粘贴在光盘、磁带的正面，不得遮盖住主要信息。 每册图书随机粘贴RFID芯片于图书的后10—30页之间，要求距书脊顶部5厘米并紧贴书脊内侧，不论图书厚薄，只粘贴1根。每册图书进行RFID系统数据转换，要求转换数据准确，不得漏转、错转。

（3）招标人对编目加工图书进行审核验收，如发现编目、加工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免费退货。如图书编目数据在审核中发现错误数据或有书无数据、馆藏地分配错误等问题，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修改或补齐数据。

如中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十个工作日内未按招标人工作要求及标准完成书目编目数据著录、修改，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批图书的相关采购书款。

招标人对加工图书中的藏书章、磁条、条形码、RFID芯片、书标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条形码、磁条、RFID芯片、书标粘贴不合格、无法消磁、盖章位置不对不清晰、数据转换不正确等加工问题、书页脱胶等质量问题，全部做退货处理。

二、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5500000.00 元，最高限价550000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70%。

3、交货期及其他要求：

3.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3.2、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

4、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终验，终验过程中如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①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软、硬件和资料；②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③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将货物免费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7、报价方式：按折扣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图书提供及后期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管理平台、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8、其他要求：

8.1、投标人应给出所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数据；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超过，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并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的分项内容填报分项价格表，不得有缺项、漏项情形。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特别注意事项：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评标环节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参考名单

出版社名称	类别
安徽人民出版社	社科类
北京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外文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科技类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大学类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类
广东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古籍类
黄山书社	
岳麓书社	
中华书局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少儿类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安徽美术出版社	美术类
湖南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文艺类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额为￥　　元(大写：　　)。

3.2 支付方式和期限：

3.3 发票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3.4 汇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4、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5.1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5.1.1　甲方逾期付款在（15）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项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5.1.2 逾期付款超过（30） 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5.2.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5.2.1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5.3 服务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其他违约责任

驻场服务人员如收到客户投诉（须书面文件）超过 2 次以上，乙方负责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乙方在 12 个月以内更换人员超过 3 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保密责任

7.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7.2 保密义务：

7.2.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7.2.2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2.3 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 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7.2.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秘密信息；

7.2.5 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7.2.6 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7.2.7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7.2.8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7.2.9 如有必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8、 合同终止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的标准先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8.3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

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

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7、投标企业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 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 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 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企业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单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

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 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

投标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有效期		
总合计 （按折扣报价）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4.										
5.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 ”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总数					
单位概况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